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：林先生

電話：(02)8590-2801

電子信箱：kuenude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15015293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以勞動福1字第1150152935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(含修正規定)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

副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6-04-17
交14:21換21章

